

2020

2021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阳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阳谷县财政局局长 孙瑞柱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阳谷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8.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78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35%。**各征收部门收入完成情况是：**税务部门收入完成 12.84 亿元，增加 1.04 亿元，增长 8.77%；财政部门收入完成 2.39 亿元，增加 0.1 亿元，增长 4.2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 32.73 亿元，收入总计 47.96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7%，比上年增加 3.87 亿元，增长 9.74%。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4.37 亿元，支出总计 47.9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3 亿元，下降 5.54%；加上上年结转、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36.69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 亿元，增长 11.02%；加补助下级、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36.6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39%，比上年增加 4.37 亿元，增长 26.3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出让土地较多形成的。加上级专项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 17.77 亿元，收入总计 38.71 亿元。全县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1%，比上年增加 13.92 亿元，增长 71.83%，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5.41 亿元，支出总计 38.7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由于各乡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2 万元。由于各乡镇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基金统筹级次，因企业养老实行省级统筹，工伤、失业、医疗含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不能全面反映省市统筹险种的收支状况。本年度预算报告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下同。）收入完成 11.3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05%，比上年增加 3.96 亿元，增长 53.3%（主要是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将原单独核算的失地农民社保费，并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5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48 亿元，增值利息、滞纳金、转移收入及失地农民社保费转入等 3.39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7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比上年增加 0.38 亿

元，增长 5.9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72 亿元，上解支出、转移支出、丧葬抚恤等支出 0.0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66 亿元。由于各乡镇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2020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7.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9 亿元、专项债务 34.7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36.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7 亿元、专项债务 33.31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风险系数低于安全线，处于绿色安全状态。

（六）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0 年，上级分配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25.2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58 亿元。

（七）2020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县总财力 47.96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下同。）的财力 41.75 亿元，占总财力的 87.05%；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的标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9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支出 38.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不存在“三保”预算保障缺口。

以上均为快报统计数据，由于和上级财政结算还没有结束，有些数字可能还会有变化。决算结束后，我们将及时向人大常委会

报告预算执行的最终结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按照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在预算执行中，主要把握了以下五个方面：

（一）紧抓征管，优化结构，财政收支实现持续增长。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紧抓收入征管，着力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收支实现持续增长。**收入方面：**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核心任务、头等大事，成立财税运行专班，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财税增收问题。深入挖掘收入潜力，实施消费券奖励政策，全力抓好房地产行业契税征管，确保应收尽收。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0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5.32个百分点，收入增幅位居全市八县（市、区）第三。**支出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相关规定，坚持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下降16%，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828万元，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筹集资金5.85亿元助力棚户区改造，拨付资金11.6亿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财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保”“六稳”工作。2020年，涉及非营利性服务业核算的八项支出完成32.68亿元，比上年增长11.08%；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99.69%、33.11%、20.25%、16.58%。

（二）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抗疫情促发展成效显著。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统筹各类资金 4256 万元，重点用于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防控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等；积极落实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做好医务人员关爱工作。筹集资金 2450 万元，支持畜禽产品储备、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二是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制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协调税务部门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助力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地。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4 亿元，切实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复工复产的“加法”、经济企稳回升的“乘法”。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县属企业出租房产情况，积极督促落实减免房租政策，2020 年全县减免租金 222 万元，惠及个体工商户、企业 78 家。三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抢抓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利机遇，紧紧围绕交通、农林水利、应急医疗设施等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重点领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4.37 亿元，实施引黄灌溉节水工程、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工程、中心医院建设等 11 个项目，有效发挥了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强弱项的作用。同时，全力加大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争取力度，2020 年，全县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43.57 亿元（其中：债券资金 14.4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5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7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9.77%，为有效对冲疫情冲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理财惠民，持续加力，民生保障底线兜紧兜牢。始终把民生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2020 年民生支出达到 29.87 亿元，进一步兜紧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面支持稳就业举措，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人群就业。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4 亿元，全力支持促创业稳就业。**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建改建幼儿园 9 处，推动城区 4 处学校投入使用。落实班主任津贴政策，切实改善农村学校教师生活条件，有效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2 元，全面提升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困难人群发放价格临时性补贴。发放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助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四是**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投入资金 5900 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力度，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五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7785 万元，支持产业扶贫等项目实施，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33023 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5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类惠农资金 1.3 亿元，全方位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2020 年是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财政部门突出抓好财税领域各项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快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管理机制，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进一步增强预算的透明度和刚性约束。全县公务卡结算 5058 万元，结算占比实现 100%。**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估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好 2019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推进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稳妥推进山东景阳冈酒厂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梳理调整股权关系，深入研究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成立景阳冈文旅集团，统筹整合全县旅游资源，打造全域旅游新模式。扎实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在全市率先完成管理移交工作。制定《阳谷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国有企

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四是**推动电子票据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执收项目、票据种类的管理新机制，切实推动票据管理全过程无纸化、电子化和便民化，实现缴费取票线上“零跑腿”、线下“最多跑一次”。

（五）严肃纪律，规范监管，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进一步强化财政财务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资金依法依规高效使用。**一是**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及时开启绿色通道，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推进线上政府采购，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活动，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0 年完成采购项目 589 个，采购金额 22.1 亿元。**二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健全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拓宽财政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公开选取评审中介机构，不断提升财政投资评审质量。2020 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239 个，评审金额 18.16 亿元，审减资金 1.14 亿元，审减率为 6.3%，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管理制度，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严格落实“日监控、周调度、月督促”机制，确保新增直达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在全市率先完成 5.78 亿直达资金 100%支出。**四是**严格财政监管。组织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不断严肃各项财经纪律。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0 年全县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较好，但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财政持续增收后劲不足；财政收入结构性矛盾突出，财源培植仍需加强，发展的质量效益不高，短时期内新旧动能转换的红利无法反映到财政增收上来；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民生事业发展、重点项目资金需要与财力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强、基础不牢，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产管理绩效不高；乡镇财政发展水平不均衡；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的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企稳回升、持续向好的局面没有改变，这将为财政健康运行奠定较好基础，但制约财政发展的因素依然较多，2021 年财政工作面临多方面压力和挑战。

一是可用财力增长乏力。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发展形势仍然严峻，部分减税降费政策 2021 年继续实施，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同时，2020 年实施的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政策将退出，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有所收缩，这都将给我县财力增长带来较大压力。**二是财政收入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从全县企业纳税情况来看，对地方财力贡献较大的仍然是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机械

制造、化工、食品制造、木材加工、建筑和房地产等传统税源行业，相比之下，中小企业由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纳税能力偏低，对地方税源的贡献较小。三是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尖锐。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支持新冠肺炎疫苗免费接种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民生政策提标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也需要县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县级财政保障压力很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更大，财政收支矛盾在一个相当长的阶段将继续存在。

（二）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面临的经济形势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2021 年全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领域需要，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县经济发展和“十四五”规划财政收入目标，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充分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编制了 2021

年全县预算草案。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8.5%。其中：税务部门收入安排 13.91 亿元，增加 1.07 亿元，增长 8.33%；财政部门收入安排 2.62 亿元，增加 0.23 亿元，增长 9.62%。上述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34.94 亿元，收入总计 51.47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7.2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等 4.18 亿元，支出总计 51.47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7 亿元，增长 9.14%；加上年结转、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39.43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8 亿元，增长 8.39%，加补助下级、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39.43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8 亿元，增长 3.27%；上述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1.16 亿元，收入总计 22.79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9.28 亿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13.51 亿元，支出总计 22.79 亿元。由于各乡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三)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 万元，增长 240.85%。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9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由于各乡镇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四)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7 亿元，下降 28.72%（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下降 1.4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4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31 亿元，增值利息、滞纳金、转移收入等 0.39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7 亿元，增长 14.3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7 亿元，上解支出、转移支出、丧葬抚恤等支出 0.0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7 亿元。由于各乡镇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五) 2021 年“三保”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我县预计总财力 51.47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的财力 45.18 亿元，占总财力的 87.78%；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7.29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39.2 亿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的 82.9%，不存在“三保”预算保障缺口。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阳谷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批准前，截至 1 月 17 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县级部门基本支出和急需的部分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深化改革、主动作为、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培财源强征管，着力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充分发挥财政政策 and 资金的导向作用，助力“双招双引”政策实施，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着力培植壮大财源，切实将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体现到财政增收上来。坚持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抓好收入征管，健全税收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涉税信息管理，实时掌握、动态监控主体税收、重点企业纳税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深化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不断提升征管质效。

（二）硬约束严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需求。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将厉行节约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格局，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清单。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

算支出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好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需求，兜牢“三保”底线。

（三）稳增长促发展，全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成效，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鲁担惠农贷”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助推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践初心担使命，倾力支持改善民生福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完善各阶段教育资金支持政策，巩固提升办学条件，助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困难人群救助，支持重点人群就业，守牢社会保障底线。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需求，支持做好核酸检测和疫苗免费接种。建立健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乡村振兴。

（五）抓改革优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驱动预算管理现代化，助推预算管理体制

度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更好发挥直达基层、惠企利民作用。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确保圆满完成财政预算任务，努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奋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附：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6、转移支付：是由于中央和地方财政之间的纵向不平衡和各地区区域之间的横向不平衡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我国转移支付体系

包括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两大部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上解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按照规定上解至上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支出。

8、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把一些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依然趴在账上的沉淀结转结余资金用起来，更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10、直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